



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(本级)						
主管部门:	和政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:	和政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225	225	225	10	10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225	225	225	-	100	10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收案数保证在2100件; 2、结案数保证在1930件; 3、结案率保证在92%以上; 4、信息化覆盖率保证在97%以上; 5、干警满意度保证在95%以上; 6、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90%以上; 7、人员培训机制保证在100%; 8、资金到位率保证为100%; 9、预算执行率100%; 10、装备采购程序完备,合格率保证100%,配备率达到100%以上,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。”			1、收案数2477件; 2、结案数2436件; 3、结案率为98.34%; 4、信息化覆盖率为97%; 5、干警满意为98%; 6、当事人满意度为95%; 7、人员培训机制为100%; 8、资金到位率为100%; 9、预算执行率为100%; 10、装备采购程序完备,合格率为100%,配备率为100%,装备保存完整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结案数	>=1930件	2436件	4.54	4.54	
		收案数	>=2100件	2477件	4.6	4.6	


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结案率	>=92%	98.34%	4.54	4.54	
		装备保存完整性	完整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	完备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采购合格率	=100%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配置率	=100%	87%	4.54	3.95	配置及时性有待提高装备
	时效指标	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	及时	96%	4.54	4.54	
		装备配置及时性	及时	87%	4.54	3.95	装备配置及时性有待提高
	成本指标	办案经费控制率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成本控制率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4.54	4.54	
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98%	3.36	3.36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办案技术水平	有效提高	96%	3.33	3.33	
		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有效提高	98%	3.33	3.33	
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94%	3.33	3.33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档案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	100%	3.33	3.33	
		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	协同度高	92%	3.33	3.33	
		配套设施完善性	完善	98%	3.33	3.33	
	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（100%）	98%	3.33	3.33	
	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>=97%	97%	3.33	3.33	


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>=90%	95%	5	5	
		干警满意度	>=95%	98%	5	5	
总分					100	98.82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

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业务费(本级)						
主管部门:	和政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和政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40	140	140	10	10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140	140	140	-	100	10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“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,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,提高案件执行率,结案率,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2020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: 1、召开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至少保证2次; 2、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2次; 3、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1000次; 4、结案率保证在92%以上; 5、案件执行率保证在90%以上; 6、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100%; 7、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90%; 8、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保证在97%以上; 9、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0%; 10、内部员工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5%; 11、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5%;			1、召开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5次; 2、法治宣传36次; 3、提供法律咨询数800次; 4、结案率为98.34%; 5、案件执行率为99.25%; 6、装备采购合格率为100%; 7、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92%; 8、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96%以上; 9、纠纷当事人满意度为95%; 10、内部员工满意度为98%; 11、干警工作满意度为98%;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法治宣传	>=2次	2次	4.16	4.16	2020年实际提供政法宣传36次
		提供法律咨询数	1000次	800次	4.16	3.33	2020年实际提供法律咨询次数800次



产出指标		召开行业性、专业性专题会议	>=3次	5次	4.24	3.82	2020年实际发生数
	质量指标	案件执行率	>=90%	99.25%	4.16	4.16	
		结案率	>=92%	98.34%	4.16	4.16	
		装备保存完整性	保存完整	100%	4.16	4.16	
		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	=100%	98%	4.16	4.16	
		装备采购合格率	=100%	100%	4.16	4.16	
	时效指标	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	及时	94%	4.16	4.16	
		装备配置及时性	及时	96%	4.16	4.16	
	成本指标	办案经费控制率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4.16	4.16	
		装备成本控制率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4.16	4.16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98%	3.36	3.36	
	社会效益指标	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	>=90%	92%	3.33	3.33	
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94%	3.33	3.33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案业务水平	提高	94%	3.33	3.33	
		档案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	100%	3.33	3.33	
		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	协同度高	92%	3.33	3.33	
		配套设施完备性	完备	98%	3.33	3.33	



	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95%	3.33	3.33	
	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≥97%	96%	3.33	3.33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≥95%	98%	2.5	2.5	
		纠纷当事人满意度	≥90%	95%	2.5	2.5	
		内部员工满意度	≥95%	98%	2.5	2.5	
		培训人员满意度	≥92%	95%	2.5	2.5	
总分					100	98.75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和政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:	和政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24	24	24	10	10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24	24	24	-	100	10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至基层法院，每个派出法庭10万元，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，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，做到专款专用，账务清楚，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。			1、工作保障完成100%； 2、结案率98.34%； 3、审判工作满意度95%； 4、干警工作满意度为98%； 5、当事人满意度为95%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保障完成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
	质量指标	结案率	>=92%	98.34%	12.5	12.5	
	时效指标	问题处理时效	及时	96%	12.5	12.5	



	成本指标	运维经费控制成本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12.5	12.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100%	3.75	3.75	
	社会效益指标	强化震慑效应	加强	96%	3.75	3.75	
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100%	3.75	3.7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立管理制度	建立完善	98%	3.75	3.75	
		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	协同度高	92%	3.75	3.75	
		配套设施完善性	完善	92%	3.75	3.75	
	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98%	3.75	3.75	
	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≥97%	96%	3.75	3.7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≥90%	95%	3.33	3.33	
		干警满意度	≥95%	98%	3.33	3.33	
		审判工作满意度	≥90%	95%	3.34	3.34	
总分					100	100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